

二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浙大城市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学在城院二期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学在城院二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浙江浙大网新图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6人，营业收入为86963.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195.18万元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名)：浙江浙大网新图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1月04日

